

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設置及運作要點	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	因應增訂審議方式及資訊揭露等相關重要事項，規範內容已不限於審議會設置，爰修正名稱為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會設置及運作要點，以符實際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經濟部為促使資源有效利用及建立公平合理電價結構，並反映電業合理供應成本，建立電價及各項費率專業審查制度，以增進全民福祉， <u>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</u> ，特設電價費率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	一、經濟部為促使資源有效利用及建立公平合理電價結構，並反映電業合理供應成本，建立電價及各項費率專業審查制度，以增進全民福祉，特設電價費率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	配合電業法第四十九條修正第四項及新增第五項，明定電價費率審議會設置之依據。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，由經濟部部長聘請學者專家（ <u>電力、經濟、法律、財務會計等領域</u> ）、工商與消費者團體代表及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單位代表組成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單位包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環境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經濟部能源署。 前項委員，任一性別比	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，由經濟部部長聘請學者專家、工商與消費者團體代表及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單位代表組成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單位包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環境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 <u>經濟部綜合規劃司</u> 、經濟部能源署。 前項委員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	一、為確保學者專家符合電價費率審議所需之專業性，第一項增訂學者專家之專業領域例示。另為因應比例調整並兼顧參與代表之多元性，相關機關或單位不再納入經濟部綜合規劃司。 二、為使電價之調整能確實反映國家政策、產業發展及社會民生所需，促進電價費率審議程序之專業性及各界意見代表性，第二項增訂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之最低比例。

<p>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<u>且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</u></p>		
<p>九、<u>審議方式及相關重要事項如下：</u></p> <p><u>(一) 本會應參考電價計算公式擬訂之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，並考量對民生、物價、產業競爭力及能源使用效率之影響，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透明之原則進行審議，維護社會公益。</u></p> <p><u>(二) 本會之審議意見，應提報經濟部。</u></p> <p><u>(三) 本會決議後，應於二週內公開審議相關資料。</u></p>	<p>九、本會之審議意見，應提報經濟部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款明定電價費率審議原則及考量因素，以因應市場變化及兼顧社會影響，保障公眾利益及電業永續經營。</p> <p>二、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九點第二款。</p> <p>三、為使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充分揭露，於第三款明定會議決議後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相關資料(例如：審議資料、委員意見及決議結果等)。</p>